

安阳市政务服务

诚 信 承 诺 书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

政务服务诚信承诺书

为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进一步压缩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，建设更加公开、公正、便民、高效、廉洁、规范的政务服务体系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、获得感，提高政务服务满意度，我局（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）郑重向市委、市政府及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遵守党纪国法。严明政治纪律，严肃工作纪律，严格职业操守，强化法治意识。

二、热情服务群众。坚持“以人民为中心”发展思想，对待服务对象文明礼貌、高效周到，认真执行“一次性告知”、“首问负责制”，坚决杜绝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事难办、话难听”等不良现象。

三、高效审批承诺。对照国内先进标准，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，最大限度压缩办理时限，并在承诺时限内办结，做到一不拖，二不卡，三快捷。

四、坚持全面公开。对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依据、办理条件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限、办理结果和监督渠道实行“六公开”，并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服务网等渠道向全社会公示。

五、严守廉政底线。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强化对重点领域、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。严格落实“八项规定”，持之以恒纠正“四风”，不以权谋私、不徇私舞弊，杜绝滥用职权，

强化自律意识，严守责任底线，确保单位风清气正。

六、自愿接受监督。以上承诺事项，我局自愿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如未按规定公示公开、未按承诺时限办结或工作人员存在吃拿卡要、作风粗暴、违规操作等失职渎职行为，我局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，并公开处理结果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